

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会”）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合作伙伴、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本会慈善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及本会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将本会的基本组织信息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如慈善中国网站）、本会官网，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本会信息公开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易得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

第四条 本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或备案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本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 （四）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会名义开通的网站、微博、微信等

网络平台；

(五) 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六) 发生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七) 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后公布变更的情况。

第五条 本会应当按照民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将年度信息、重要关联方、资产管理等信息进行及时报送。

本会在统一信息平台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

第六条 本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

第七条 本会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的，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八条 依申请或相关规定公开的内容：

(一) 捐赠人可查询其捐赠款物的具体管理和使用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社会公众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基于善意并合法的目的，申请获取相关公益信息，并按相关规定支付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

(三) 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时，可依相关规定要求本会提供特定报告。

第九条 免于公开的内容：

(一)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不宜公开的；

(二)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 捐赠人、合作伙伴、志愿者、受益人等权利人要求不予公开的；

(四) 涉及本会秘密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不予公开的;

(五) 在本会信息公开能力范围之外的。

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及责任

第十条 本会以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本会官方网站为主要信息公开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本会应予以公布的信息，由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提供，由公共关系部负责核对并报秘书长审批公布，公共关系部对本会相关业务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责任，确保及时、详实地向外界公布。

第十二条 本会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应当一致。

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应当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十三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本会信息公开的监督、核查、评价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会章程、实际情况相冲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会章程、实际情况执行，并参照修订后报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本会秘书处。

第十七条 本制度于2021年11月27日经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修订通过后正式实施。